

## 证监会：不要相信一夜暴富和天上掉馅饼

——证监会建议投资者，不要相信“一夜暴富”和“天上掉馅饼”

近年来，随着国务院和各地政府对非法证券活动的严厉打击，非法发行股票、非法销售股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和蔓延得到有效控制。截至 2011 年底，各级法院宣判的此类案件已超过百起，两百余名罪犯被绳之以法，其中数名罪犯更是以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但与此同时，由于此类案件的通常具有涉案地域广、涉及人员多、调查取证困难、专业性强等特点，因此给案件查处和刑事追赃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，涉案投资者投资款往往难以得到保全，其救济问题日益突出。

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建议，为切实防范非法证券活动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投资者应自觉做到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要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类专业知识的学习，认清非法证券活动的本质和危害，提高自身辨识能力。同时，要自觉抵制诱惑，不要抱有“一夜暴富”的心态，不要相信所谓“天上掉馅饼”的好事，不要轻信他人的劝诱，不要存在侥幸心理。要在正规的证券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依法认购和转让股票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当遇到判断不准的问题时，应及时联系当地证监部门或沪、深交易所投资者服务部门进行咨询，若发现擅自发行股票或非法经营未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则应尽快向证监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第二，若不幸遭遇擅自发行行为，可先设法了解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擅自发行的有关情况。有的公司经营状况较好，其本身并无擅自发行的主观故意，而是由于部分股东违法转让股票造成了擅自发行的结果。投资者此时可及时与发行公司联系、沟通，要求其叫停股东的违法行为并退还投资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大部分此类公司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，及时与有关股东联系，制止其违法行为并协调退还相应款项，投资者合法权益可得到有效保护。

第三，若发行公司拒不回应投资者要求，或其在擅自发行行为中存在主观故意，甚至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投资款，则投资者要对上述公司提出的各种要求保持高度警觉，特别是不要相信其要求投资者继续支付钱款的所谓“解决方案”，避免遭受“二次损失”。同时，要及时整理保管好手头所有证据材料，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存在中介机构的，要一并予以举报。只有这样，在赃款赃物被追回后才可能获得相应退赔。

第四，如投资者面临的实际情况符合《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中提起民事诉讼的条件，则可在综合考虑自身的经济、时间等承受能力的基础上，选择聘请律师或寻求法律援助，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挽回损失。但在维权之前，要掌握发行公司、相关股东或中介机构的有关状况，若其为“皮包公司”、“空壳公司”或“挂名股东”，则诉讼结果很可能是对方无产可赔，诉讼的成本和耗费的时间都可能给投资者造成“二次损失”。因此，投资者在提起民事诉讼前，应对诉讼的花费与所得有较为清醒的认识，仔细权衡利弊，冷静做出决定。